



重慶靜昇律師事務所
CHONGQING JINGSHENG LAW FIRM

重慶靜昇律師事務所

重慶市政府專項債券

——雙福新區智能產業園綜合體項目（債券調整用途）

法律意見書





目 录

一、本年专项债券涉及项目建设单位主体资格	1
二、本年专项债券涉及项目情况	2
三、财务评估报告	3
四、中介服务机构	4
五、调整事项	5
六、结论意见	6



对于出具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的证据支持的事实，律师依赖于有关行政机关、司法机关、实施主体或者其他有关机构出具的证明文件。

4、在出具本法律意见书的过程中，本所律师已得到实施主体的如下保证：其提供的文件复印件与原件一致；文件中的盖章及签字全部真实；其提供的文件以及有关的口头陈述均真实、准确、完整、无遗漏，且不包含任何误导性的信息；一切足以影响本次调整的事实和文件均已向本所律师披露，且无任何隐瞒、疏漏之处。

5、本法律意见书仅就本次调整的有关法律问题发表意见，并不对有关财务、审计、信用评级、评估等专业事项发表评论。在本法律意见书中如引用财务报表、审计报告、信用评级报告、评估报告等内容时，均严格按照有关中介机构出具的报告引述，并不代表本所对上述内容的真实性及准确性做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

6、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本年专项债券发行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材料一同报送；愿意作为公开披露文件，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7、本法律意见书仅供本次调整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其他任何目的。

本所依据根据现行有效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与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有关的所有文件和事实进行了核查和验证，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正文

一、本年专项债券涉及项目建设单位主体资格

(一) 项目建设单位名称

本年专项债券涉及项目建设单位为：重庆市双福建设开发有限公司。

(二) 项目建设单位主体资格

根据项目建设单位提供的《营业执照》，本年专项债券涉及项目建设单位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重庆市双福建设开发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001167474908027
法定代表人	田骞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注册资本	54000 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	2003 年 4 月 16 日
住所	重庆市江津区双福街道南北大道北段 476 号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建设工程施工；餐饮服务；住宿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土地整治服务；房地产经纪；养老服务；停车场服务；谷物销售；新鲜水果批发；新鲜水果零售；木材销售；商业综合体管理服务；露营地服务；体育场地设施经营（不含高危性体育运动）；劳务服务（不含劳务派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营业期限	2003 年 4 月 16 日 至 永久



登記狀態	存續(在營、開業、在冊)
登記機關	重慶市江津區市場監督管理局

綜上，本所律師認為，本年專項債券涉及的项目建設單位系依法設立並有效存續的有限責任公司，具有獨立法人地位，且不存在需要終止、解散或清算的情形，具備本年專項債券涉及項目建設、開發、運營主體資格，符合相關法律法規及規範性文件的規定。

二、本年專項債券涉及項目情況

(一) 本年專項債券涉及項目概況

經核實，本年專項債券涉及項目概況如下：

項目名稱	雙福新區智能產業園綜合體項目
項目建設單位	重慶市雙福建設開發有限公司
建設內容及規模	項目建設包括雙福新區工業化廠房A區項目、雙福智能產業園創客服務中心、雙福新區人才公寓、I04-3/03 雙福軌道交通換乘樞紐中心、A區標準廠房消防改造項目、雙溪片區配套廣場項目（雙溪片區商業廣場項目）、九元路延伸段道路工程、雙福新區智慧雙福項目（一期）、雙福新區智慧雙福項目（二期）、重慶美好建築產業基地東側边坡整治工程、渝惠南側道路工程、深國際南側道路工程、江津區雙福新區福城南干道至九元路段道路工程、柳峰汽車配件項目土石方平場項目、春輝科技等企業平場項目、克維思平場工程、福城南干道中段（含橋梁）工程（一期）、蘭成渝輸油管線帶狀綠地建設項目、行知路貨車限行交通組織工程、雙河北路工程、C地



	块东侧道路、双高路二期工程、农贸城西侧道路设施及提质工程、礼宴天下南侧道路景观工程、嘉裕西侧道路工程、双福新区城市氛围营造工程项目、双福新区珊瑚大道西段工程、福城大道景观绿化综合提升工程。
项目投资计划	总投资 56,800.00 万元。
项目资金来源	20,800.00 万元来自于业主自筹, 36,000.00 万元来自于发行专项债券。

(二) 本年专项债券涉及项目审批或许可情况

经核查, 本年专项债券涉及项目审批或许可情况如下:

(1) 2020年9月10日, 本年专项债券涉及项目取得了重庆市江津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下发的津发改审[2020]342号《关于双福新区智能产业园综合体项目立项的批复》。

综上, 本所律师认为, 上述项目已获得相应阶段的相关批准或许可, 项目建设单位需根据项目开发进度继续办理相关审批或许可手续, 保证项目建设合法合规。本项目属于具有一定收益的公益性项目, 符合政府专项债发行领域。

三、财务评估报告

四川经卫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经卫所”)为本年专项债券出具编号为川经卫咨字[2024]第010号的《《重庆市政府专项债券——双福新区智能产业园综合体项目(债券用途调整)财务评估报告》(以下简称“《财务评估报告》”)。

以项目运营收益计算金额的100%、90%、80%的情况下, 测算项目各年度可用于偿还发债本息的项目收益, 分别测算项目收益覆盖融资本息倍数为:

金额单位:万元



項目名稱	發行債券總額	其中:本年 調整債券 總額	融資本息總額	運營收益對融資本息覆 蓋倍數			備註
				按計算金 額的 100%	按計算 金額的 90%	按計算 金額的 80%	
				雙福新區智 能產業園綜 合體項目	36,000.00	1,000.00	

本所律師認為，根據《財務評估報告》測算，本年專項債券涉及的项目总体项目收益能够完全覆盖融资本息，能够合理保障偿还债券本金和利息，实现项目收益和融资自求平衡，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四、中介服务机构

(一) 会计师事务所

经卫所作为本年专项债券发行的审计机构并出具《财务评估报告》。

经核查，经卫所现持有成都市武侯区行政审批局局于2018年5月21日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5100002018550648的《营业执照》、四川省财政局核发的《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执业证书编号：51010065）。为本年债券发行出具《财务评估报告》的经办会计师蒋丽君、李建萍持有有效《注册会计师证书》。

本所律師認為，經衛所系依法成立且有效存續的審計機構，具備為本年專項債券發行出具《財務評估報告》的資質，在《財務評估報告》上簽字的两名經辦會計師均具備相應的從業資格。

(二) 律师事务所

重慶靜昇律師事務所為本年專項債券發行的法律服務中介機構，持有重慶市司法局頒發



的《律師事務所執業許可證》（許可證號：25001199610433473）。本法律意見書的經辦律師林卯（執業證號：15001201410732384）、韓興印（執業證號：15001201510455229）均持有通過歷年年檢有效的《律師執業證》並有資格出具本法律意見書。

本所律師認為，本所系經依法成立且有效存續的律師事務所具備為本年專項債券發行出具法律意見書的資質，在法律意見書上簽字的两名經辦律師均具備相應的從業資格。

五、調整事項

根據重慶市江津區財政局《關於申報發行2024年第二批新增專項債券及調整部分2023年新增專項債券用途的請示》（津財債文(2024)20號），“西部(重慶)科學城江津園區德感街道片區基礎設施綜合提升項目”因項目實施條件發生變化，2023年重慶市政府專項債券(十期)發行的債券金額部分預計無法形成有效投資，故將“西部(重慶)科學城江津園區德感街道片區基礎設施綜合提升項目”已發行的2023年重慶市政府專項債券(十期)中1,000.00萬元(實際發行利率為3.08%，期限為15年期)債券金額調整至“雙福新區智能產業園綜合體項目”

調整後原項目債券需求及使用情況如下：

序 號	項目名稱	投資總額	債券總需 求金額	擬發行債 券金額	已發行債 券金額	調減債 券金額	調減後已 發行債券 金額
1	西部（重慶）科學城江津 園區德感街道片區基礎 設施綜合提升項目 （2023年重慶市政府專 項債券（十期）	48,157. 76	38,000. 00	38,000. 00	5,000.0 0	1,000. 00	4,000.0 0



调整后现项目债券需求及使用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	债券总需求金额	拟发行债券金额	已发行债券金额	调增债券金额	调增后已发行债券金额
1	双福新区智能产业园综合体项目（一期）	56,800.00	36,000.00	36,000.00	33,400.00	1,000.00	34,400.00

六、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一）本年专项债券涉及的项目建设单位系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具有独立法人地位，且不存在需要终止、解散或清算的情形，具备本年专项债券涉及项目建设、开发、运营主体资格。

（二）本年专项债券涉及的项目已获得相关主管部门的批准或许可，项目建设单位需根据项目开发进度继续办理相关审批或许可手续，保证项目建设合法合规。本项目属于具有一定收益的公益性项目，符合政府专项债发行领域。

（三）本年专项债券涉及的项目总体项目收益能够完全覆盖融资本息，能够合理保障偿还债券本金和利息，实现项目收益和融资自求平衡。

（四）为本年专项债券发行提供服务的审计机构、律师事务所及相关经办人员均具备相应的从业资质。

本意见书一式伍份，自本所经办律师签字并加盖本所公章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 为《重庆静昇律师事务所重庆市政府专项债券——双福新区智能产业园综合体项目(债券调整用途)法律意见书》之签署页)

重庆静昇律师事务所(盖章)



经办律师(签字):

林卯

韩兴印

2024年10月16日